

許可內容二、之附加條件及負擔：

- (一) 申請人等不得利用本聯合行為許可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進行聯合採購數位機上盒或頭端設備。
- (二) 申請人等不得利用本聯合行為許可，就數位或類比有線電視系統服務之價格、數量、交易地區、交易對象或其他交易條件，為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
- (三) 申請人等運用本聯合行為許可所訂技術標準規格而採購之數位機上盒，不得利用內建晶片卡或其他設置零組件方式，增加訂戶轉換交易相對人之成本。
- (四) 申請人等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加入或退出本聯合行為；本聯合行為主體倘有變動，應由申請人等報請本會備查；又本聯合行為倘衍生有償專利授權利益或費用分攤，對新加入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應以合理且無差別待遇之條件為之。
- (五) 申請人等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數位機上盒生產廠商或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取得本聯合行為許可所訂共同技術標準規格相關資料。
- (六) 申請人等不得利用本聯合行為許可，限制個別申請人從事數位機上盒的品質改良，亦不得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數位機上盒的銷售價格。
- (七) 申請人等不得限制他事業製造銷售符合本聯合行為許可所訂技術標準規格之數位機上盒。
- (八) 申請人等為聯合訂定技術標準規格而召開相關會議，應於會後提供相關會議資料及決議報請本會備查。